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:印尼籍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
- 報名須知:
 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『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 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』
 - 二、適用對象: (1)駕駛車載型高空工作車須領有汽車普通駕駛執照,而其考領駕駛 執照之資格須年滿 18 歲以上, 爰未滿 18 歲者不得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2)高空作業車(自走車)用於搭載人員於高處進行作業,是相較於梯子、 吊籠等更為安全之懸空作業設備之場所作業管理、監督相關人員。
 - 三、時數説明:上課時數 20 小時+術科測驗 8 小時=28 小時 (實習及測驗不得缺席) 四、測驗方式: 訓練期滿後, 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, 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 證書」。

上課地址:

課程内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 數	上課地點
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				
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				
原動機相關知識				
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				
運轉相關基本知識				
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				
高空工作車操作術科考試(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)				













